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19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 Z5-136 遊覽車未避讓救護車一案，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 11 月 28 日高監運字第 1060093069 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便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」。
- 三、車屬公司表示旨揭車輛駕駛人因車上乘客唱卡拉 OK 聲音過大，致未聽到救護車鳴笛聲而避讓，顯已違反前揭規定。該公司應召集所有駕駛人辦理行車安全教育訓練，並將訓練成果(含訓練教材、簽到表及照片等)送監理所備查。
- 四、爾後倘仍有類似情事再次發生，監理所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，得停止其部分營業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